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 借用場地溫馨小叮嚀

112.09

(一) 場地基本資料：

1. 舞台尺寸(半弧形)：寬 1,700cm、深 1,100cm。
2. 觀眾席數量：1,407 席(一般 1383；無障礙席 12；陪同席 12)。
3. 舞台區：貴賓室 1 間(12 人)、演員準備室 3 間(8、7、2 人)。

(二) 舞台基本設備：

1. 無線手握麥克風 4 支、耳掛式麥克風 2 支、司儀台 1 座及舞台燈光全亮。
2. 500 吋投影幕 (HDMI 輸入、16:9 比例) 及播放音樂(USB 輸入)，並請自備播放筆電，其操作位置於 2F 控制室或舞台左側。
3. 外加舞台專業設備，考量用電負載，建請一律接外接電力(規格：小美規母座，無提供端子盤)。
4. 本場地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。若特殊需求請另聘專業廠商協助操作。

(三) 舞台、觀眾席、大廳及走道，安全注意事項：

1. 舞台(木頭地板)架設 Truss、LED 電視牆等重物，務必做好舞台地板防護(厚度至少 1.5mm)。
2. 舞台區(木頭地板)與觀眾席禁止飲食，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(白開水允許)...等入場。另舞台上鮮花佈置，務必把水倒乾淨，避免漏水而損壞木頭地板。
3. 舞台上限用 PVC 膠帶(電火布)，禁止使用會殘膠之膠帶、觀眾席座位，禁止黏貼任何之行為(含無痕膠帶)。另舞台布幕嚴禁黏貼、穿刺任何物。
4. 大廳、走道任何佈置，不得影響觀眾進出之動線。另觀眾席進出門、走道及樓梯皆為安全逃生動線，設備禁止佔用或封閉。

(四) 其他注意項目及聯絡資訊：

1. 本校噴水池前迎賓看板(LED 電視牆)：圖片檔(僅限*.jpg、*.png)、尺寸為 768*192 像素(深色或黑底)，如有需求請於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2. 本校校園內(雲泰表演廳建築物之外區域)張貼標示牌、旗幟等，如有需求請於一週前請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(陳先生，05-5342601 #2422)。
3. 本校無提供無/有線網路服務，如有需求請洽中華電信付費申請(王小姐，05-5529425)。

4. 本場地禁止商業營利行為，且為無菸校園，敬請配合通知與會人員。
5. 敬請於借用時間內將場地復原，且活動結束後協同場地管理員確認場地復原狀況(大廳前台、觀眾席、舞台及演員準備室...等)，其中活動所產生的垃圾、回收及廚餘等項目，請確實分類並請借用單位自行帶走(本場地大門口定點垃圾車時間為星期1~6、回收車為1、3、5，前述抵達門口約下午4：40~50之間)。
6. 各項場地詳細資訊、交通及校內停車場地，請至本校總務處網站或掃 QR Code。
7. 聯絡資訊：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 場地租借：莊先生，05-5342601 #2456
 場地技術：曾先生，05-5342601 #2457



雲泰表演廳-1F 地圖

